

2016 年陆河县人民医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陆河县人民医院位于陆河县城人民南路 97 号，是集医疗、保健、教学、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爱婴医院和急救中心。

医院内设行政职能股室有人秘股、计财股、医教股、护理部、质控办、设备股、信息股、后勤股、院感股、物业管理部等；临床业务科室有急诊科、综合科、内一科、内二科、儿科、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妇产科、手术室、ICU 室、血液透析室、皮肤科、传染科、五官科、口腔科、理疗科、肛肠科等；医技科室有放射科（CT、普放）、B 超室、检验科、心电图室、脑电图室、内镜室等。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共有编制 240 人，在职人员 236 人，其中差额包干人员 226 人，全额包干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74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人民医院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预算收入合计 9806.6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了 240.69 万元，下降了 2.40%。主要原因：一是控制医疗费用增长过快；二是要求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检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0.5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7.14%；事业收入 9106.05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2.8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预算支出合计 980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40.69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医疗成本管理控制；二是控制各项费用，缩减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0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4%。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700.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0.00 万元，支出

数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0%，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00%。2016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50 个，共 50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兄弟医院学术交流增加、专家会诊接待等。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包括：办公费0.00万元，印刷费0.00万元，电费0.00万元，邮电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00万元，日常维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00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